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伊倩

代 理 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伊倩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879,150元，前
04 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
05 收入約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06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10 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11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
12 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薪資通知單、存摺影本、被
13 詐欺之相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調解筆錄、繼
14 續執行紀錄表、111年度金簡上字第79號刑事判決、起訴狀
15 繕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宜蘭地方檢
16 察署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
17 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18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9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0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1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林 秀 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洪翊薰